

广东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培养方案

专业：建筑学 专业代码：082801 学习形式：非脱产 层次：高起本 学制：5年

一、入学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或社会其他人员。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学生具有文化科学修养、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珠三角地域特色，适应社会经济需要，系统掌握建筑学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扎实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可从事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与城市规划设计及其管理工作的，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三、专业核心课程

画法几何与阴影透视 建筑设计基础 建筑美术 建筑设计原理 中外建筑史 建筑设计
建筑结构 建筑法规

四、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素养和能力：

1. 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初步掌握建筑结构、技术、材料等基本知识；
2. 具有项目前期策划、建筑设计方案和建筑施工图绘制的能力和多种方式表达设计意图能力；
3. 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工程职业道德。

五、毕业要求

1. 本教学计划按 5 年编制。
2.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206.5 学分，毕业最低学分为 185 学分。
3. 毕业设计或论文 12 学分，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2 学分，都是限选课，可任选一项进行。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
4.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须按照要求修读。获得最低毕业学分，方可毕业。
5. 思想政治理论课须结合实践教学，实践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约 2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程每学期均须开设，成绩在最后一学期载入。

六、课程体系及实施保障

1.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实验学时、其它学时。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网络学习、查阅资料、教师作业辅导、自主学习等形式。学校为各专业学生在微信小程序“蕴瑜小课堂”匹配相应的网络课程与资源进行线上学习。

2. 本专业必修课为 119 学分，占比为 57%；选修课 63.5 学分，占比为 31%；限选课 24 学分，占比为 12%。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178.5 学分（其中公共课 65.5 学分，专业基础课 42 学分，专业课 71 学分），占比为 86%；实践教学环节为 28 学分，占比为 14%。课程模块详见教学计划表。

3.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管理、社会人生、科技发展等课程。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提高综合素质。

4.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专利证书、职称证书、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有刊号），申请“专业技能认证”课程免考，获得相应学分。

